

員榮醫療體系員榮醫院 護理獎助學金師長推薦函

112.02.02 修訂

一、申請人姓名：_____

二、推薦函

本推薦函將作為員榮醫療體系「護理獎助學金」申請案件審核參考，您的推薦助益甚鉅，僅此深表感謝之意。填妥後請密封交給申請人(未予密封並於封口簽名者，視為無效)。

就下列項目而言，您對這位學生評價如何？(請打✓)

評估項目	特優	優	可	尚可	不清楚
品 格					
人際關係					
努力程度					
發展潛力					
團隊合作					

三、您推薦這位學生的具體理由：

推薦人簽名：_____

任職機構：_____

院科系所/職稱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員榮醫療體系員榮醫院
補助_____學校護理學生獎助學金合約書

112.02.02 修訂

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 (以下簡稱甲方)
立合約書人

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助金事宜，雙方秉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：

1. 獎助期間及金額：乙方在學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學費雜費(依檢附之收據實支實付)，每月生活費 5000 元。(不含寒假一個月、暑假兩個月；在本院或他院任職者，不提供生活津貼)
2. 乙方畢業後應至甲方服務，領取一學期獎助金需至甲方服務半年，領取二學期獎助金需至甲方服務一年，依此類推，並享有與醫院其他員工同等之福利及權利(履約之起始日以取得證照執業登記為主)。
3. 本合約書:合約期間自簽訂本合約之日起，至乙方履行甲方工作服務之義務完畢止。
4. 乙方於合約間，非經甲方同意不可到其他事業機構間服務，但可利用課餘時間到甲方服務，本院將優先考量(未取得證照者可從事非護理性工作，但不列入履行服務義務之年數)，其薪資報酬依甲方工作規定辦理。
5. 乙方至甲方服務期間，應遵守甲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。
6. 乙方接受獎助金期間，如遇中途休學、轉換非護理科系、延遲畢業或遭受退學處分致無法於應報到日辦理報到者，應於應報到日前一次償還所受領之全部獎助金及生活費予甲方。
7. 乙方畢業後應接受甲方通知時間至甲方辦理報到，惟甲方如有特殊考量，可要求乙方參加當年度(畢業年度)之護理師執照考試後始至甲方辦理報到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報到或不辦理報到，否則視同違約。
8. 服務科別依院方護理部實際編制缺額單位分發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報到或不辦理報到，否則視同違約。
9. 乙方於履約服務期間，因任何原因離職或遭受免職處分者，亦視同違約，需賠償獎助金全額予甲方。
10. 違約之處理：乙方如違反本合約第 4 條、第 6 條、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9 條條款時，需按未盡之義務賠償獎助金金額予甲方。
11.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乙方連帶保證人負連帶保證之責(乙方連帶保證人為其父母、配偶或法定代理人)。
12. 本契約正本壹式兩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存乙份為憑；若有涉訟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甲方：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

簽章

院長

簽章

乙方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乙方連帶保證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關係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員榮醫療體系員榮醫院 護理獎助學金申請書

112.02.02 修訂

姓名		男 女	出生 年 月 日		照片
身分證字號			戶籍地		
聯絡電話	電話： 手機：				
戶籍地址					
聯絡地址					
就讀學校					
學制	研究所 大學 二技 五專			年級	
學業成績		實習成績		操行成績	
新生入學 排名		申請次數	首次申請 第_____次申請，已累計申請補助 學期		
欲申請獎助學金期間 學年第_____學期至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					
檢附資料 「護理獎助學金」師長推薦函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 新生入學排名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合約書一式兩份 學雜費繳費收據					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申請日期：_____

護理系主任簽章：_____日期：_____

員榮醫院審核*申請人請勿填寫

通過 不通過 審查簽章：_____

員榮醫療體系員榮醫院 護理獎助學金師長推薦函

112.02.02 修訂

一、申請人姓名：_____

二、推薦函

本推薦函將作為員榮醫療體系「護理獎助學金」申請案件審核參考，您的推薦助益甚鉅，僅此深表感謝之意。填妥後請密封交給申請人(未予密封並於封口簽名者，視為無效)。

就下列項目而言，您對這位學生評價如何？(請打)

評估項目	特優	優	可	尚可	不清楚
品 格					
人際關係					
努力程度					
發展潛力					
團隊合作					

三、您推薦這位學生的具體理由：

推薦人簽名：_____

任職機構：_____

院科系所/職稱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補助_____學校護理學生獎助學金合約書

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 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合約書人

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助金事宜，雙方秉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：

1. 獎助期間及金額：乙方在學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學費雜費(依檢附之收據實支實付)，每月生活費 5000 元。(不含寒假一個月、暑假兩個月；在本院或他院任職者，不提供生活津貼)
2. 乙方畢業後應至甲方服務，領取一學期獎助金需至甲方服務半年，領取二學期獎助金需至甲方服務一年，依此類推，並享有與醫院其他員工同等之福利及權利(履約之起始日以取得證照執業登記為主)。
3. 本合約書:合約期間自簽訂本合約之日起，至乙方履行甲方工作服務之義務完畢止。
4. 乙方於合約間，非經甲方同意不可到其他事業機構間服務，但可利用課餘時間到甲方服務，本院將優先考量(未取得證照者可從事非護理性工作，但不列入履行服務義務之年數)，其薪資報酬依甲方工作規定辦理。
5. 乙方至甲方服務期間，應遵守甲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。
6. 乙方接受獎助金期間，如遇中途休學、轉換非護理科系、延遲畢業或遭受退學處分致無法於應報到日辦理報到者，應於應報到日前一次償還所受領之全部獎助金及生活費予甲方。
7. 乙方畢業後應接受甲方通知時間至甲方辦理報到，惟甲方如有特殊考量，可要求乙方參加當年度(畢業年度)之護理師執照考試後始至甲方辦理報到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報到或不辦理報到，否則視同違約。
8. 服務科別依院方護理部實際編制缺額單位分發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報到或不辦理報到，否則視同違約。
9. 乙方於履約服務期間，因任何原因離職或遭受免職處分者，亦視同違約，需賠償獎助金全額予甲方。
10. 違約之處理：乙方如違反本合約第 4 條、第 6 條、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9 條條款時，需按未盡之義務賠償獎助金金額予甲方。
11.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乙方連帶保證人負連帶保證之責(乙方連帶保證人為其父母、配偶或法定代理人)。
12. 本契約正本壹式兩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存乙份為憑；若有涉訟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甲方：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

簽章

院長

簽章

乙方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乙方連帶保證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關係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高雄醫學大學 公文簽辦單

主旨	本院提供護理科(系)學生「員榮醫療體系員榮醫院護理獎助學金」申請，隨函檢送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表格，敬請查照。				
來文	機關	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		日期	112/03/13
	日期	112/03/13		收文	字號
	字號	員榮字第1120000102號			
	速別	普通件			
意見及簽章					
承辦單位	擬：將轉知本學系1至4年級在學生相關訊息，請自行參酌提出申請。 承辦人 系主任 護理學院 初級組員 顏焰貞 0313 1359 護理學系 系主任 林淑媛 0313 1551				
會辦單位					
決行	院長 授權護理學院院長 李 碧 娥 0313 1604				

裝

訂

線